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并抄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湖北省证监局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顾地”或“贵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涌瑞”）委托，指派本所合伙人许海波律师（“本律师”）就贵司与重庆涌瑞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事宜担任其特别授权代理人。

重庆涌瑞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晚收到贵司的《告知函》（“该函”，详见附件）。该函称：贵司提名李亚宁先生为顾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征求重庆涌瑞的意见。本律师同时查看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5-092 号）。就上述函告事宜，本律师受托答复如下：我方不同意该提名事项，理由如下：

1、广东顾地和重庆涌瑞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严格遵守。贵司现阶段理应集中精力排除妨碍，尽快完成股权交割，摆脱因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而引起的重大诉讼风险。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约定，在股权交割前的过渡期内，贵司应保证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进行经营管理，并尽力配合重庆涌瑞维持顾地科技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顾地科技在过渡期内的亏损或盈利，由包括重庆涌瑞在内的全体股东承担或享有。本律师认为，在目前股权交割的过渡

期并备受市场关注的敏感期内，贵司提名新的董事人选，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同时也会增加顾地科技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顾地科技的稳定。

3、根据法律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重庆涌瑞已经实际享有所受让 4000 万股份对应的股权（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尽管贵司仍然是该部分股份的名义股东，但正如贵司在该函中所引用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第 3.2 条之规定，涉及包括提名董事在内的以下重大事项，贵司应事先征求重庆涌瑞意见：

- （1）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除第 5.2 款约定的除外）；
- （3）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4）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 （5）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资产的标准以章程约定为准）；
- （6）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外提供担保、融资。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第 5.2 条之约定，如贵司未按照上述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应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

本律师认为，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贵司就董事提名事宜征求我方的意见，并非只是履行程序上的通知义务，而是要实质性地征求意见，以保证我方能够通过贵司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贵司理应在 2015 年 9 月 12 日向顾地科技提交关于提名新董事人选的提案并公告之前，依法依约征求我方意见。贵司未在事先征求我方意见的情况下，即向上市公司发出新增提名董事的议案，违背了双方的约定。

4、基于股权转让的现状，重庆涌瑞已受让 4000 万股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权（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并享有和承担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贵司仅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股东。这样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邢建亚个人。在此情况下，如贵司仍强行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然导致提名及审议结果在法律上存在严重缺陷。如果最终的决议结果损害到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则不排除引起新的针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

5、根据顾地科技近期的公告，本律师同时注意到：（1）广东顾地和深圳中衡一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共同设立了一个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购买顾地科技的股票；（2）顾地科技的股价近期出现了异常波动。客观地说，目前的形势较为复杂，贵司和各方的股权转让与交割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结果，且已经引起证券与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在此情况下，贵司提名中衡一元的顾问作为新的董事人选，不仅不合时宜，也有悖于法律规定。如作为董事，必然会接触大量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而该董事如果同时是一家以交易顾地科技公司股票为主旨的私募基金顾问，这显然存在利益冲突。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审慎义务而言，提名中衡一元的顾问人员在现阶段担任顾地科技的董事，显然是不合适的。

综上所述，本律师希望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均能保持理性、克制，共同促进、维护顾地科技的规范治理与发展。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重庆涌瑞所享有的 4000 万股份对应的股权，我方明确反对贵司在股权完成交割前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并敦请贵司撤销提交关于提名审议新董事人选的提案，为尽快完成股权交割创造积极有利的条件。

特此回复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许海波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